



华侨文化

与
东山
区

建设文化强区研讨会

2004.11.11
中国·广州



华侨文化与 东山区

2004.11.11
中国·广州

建设文化强区研讨会

“Overseas Chinese Culture &
Establishing Culturally Strong
District in Dongshan” Forum

主办单位:中共广州市东山区委宣传部

广州市东山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协办单位:广州市东山区政协办公室

广州市东山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广州市东山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广州市东山区侨商会

暨南大学华侨华人研究所

广州市华侨研究会

广州市培正中学





华侨文化与 东山区

2004.11.11
中国·广州

建设文化强区研讨会
"Overseas Chinese Culture &
Establishing Culturally Strong
District in Dongshan" Forum



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侨房



Chinese Culture & Establishing Culturally Strong District in Dongshan " Forum

- ①:陈济堂公馆
- ②:明园
- ③:春园
- ④:葵园
- ⑤:隅园



华侨文化与 东山区

2004.11.11

中国·广州

建设文化强区研讨会

"Overseas Chinese Culture &
Establishing Culturally Strong
District in Dongshan" Forum





"Over 100 Years of Chinese Culture"
"Strong Distinctive Chinese Culture"
"Strong Distinctive Chinese Culture"

—新中国成立后建设的侨居点

华侨新村别墅

华侨新村
1954



一 纪念华侨支持革命的文物



华侨文化与
东山区

2004.11.11

中国·广州

建设文化强区研讨会
"Overseas Chinese Culture &
Establishing Culturally Strong
District in Dongshan" Forum



①:②:黄花岗公园
③:华侨五烈士墓

华侨支持教育事业



“Overseas Chinese Culture & Establishing Culturally Strong District in Malaysia” Forum



①;②:培正中学
③:华侨小学



文德路文化街



华侨文化与
东山区

2004.11.11
中国·广州

建设文化强区研讨会

"Overseas Chinese Culture &
Establishing Culturally Strong
District in Dongshan" Forum



Overseas Chinese Culture &
Establishing Culturally
Strong District in Dongshan " Forum



侨商文化



- ①:东山区侨商会会长们慰问区福利院老人
②:东山区侨商会组织“商会的地位与作用研讨会”
③:东山慈善之夜

CONTENTS



目 录

1. 試論海外華人文化
——以印尼華人文化為主要論析對象
楊啟光 暨南大學文學院中文系 -----1
2. 傷心、傷情與東山華僑文化
邓桂生 政协东山区委员会 -----2
3. 從文化產業角度看東山區僑房資源的開發利用
——以新河浦僑房和華僑新村為中心
張亞龍 暨南大學華僑華人研究所 -----3
4. 論馬來西亞華人文化的繼承與發展
何國忠 馬來西亞大學東亞系 -----4
5. 華僑文化遺產的保護與開發
——以開平碉樓的中報工作為例
張國雄 五邑大學五邑文化與華僑研究所 -----5
6. 集東山地主靈氣 聚四海游子鄉情
——建設培正中華民族傳統文化學習營地的設想
吳瑋 廣州市培正中學 -----6
7. 文德路文化商業街改造經營調研報告
劉國等 暨南大學華僑華人研究所 -----7
8. 海外華僑看中國華僑文化教育
潘其平 廣州市培正中學海外校友(美國) -----8
9. 華僑和培正
朱素蘭 廣州市培正中學 -----9
10. 繁榮東山華僑文化淺探
張文峰 東山區文聯副主席 -----10
11. 廣州華僑基團價值作用及其開發的思考
陳炳 廣州市僑務辦公室 -----11
12. 繼承傳統 與時俱進
——以僑商文化建設為中心 發揮僑商會的作用
東山區僑商會 -----12
13. 發揚弘揚東山華僑文化底蘊
提升中心城區綜合競爭力
黎浩元 東山區委黨校 -----13
14. 華僑華人在東山區僑企經濟文化的發展
東山區人民政府僑務辦公室 -----14

试论海外华人文化

——以印尼华人文化为主要论析对象

杨启光

暨南大学文学院中文系

文化哲学认为,文化是生活在变化相对缓慢的特定自然环境和变化相对急剧的特定人文环境里的人群,在面对与处理自己与自然、自己与他人、自己与社会、自己与历史、自己与现实这五重对象性关系,所产生的精神心理的反应及其成果与结晶。换言之,文化是处在特定的多重对象性关系中的民族、部族或其他特定人群的生活模式、行为方式及其所承传、创造的物质的、精神的成果的总和。因此,文化总是民族的、部族的或是特定群体的。所谓“全人类的文化”,只不过是学者们对各民族、各部族、各群体文化的抽象化、一般化和理想化。在口常生活中,人们所能目睹和感受到的都是民族的文化、部族的文化或是特定群体的文化。

海外华人文化,亦称华人文化,就是一种特定群体的文化。它是离居海外的炎黄子孙的生活模式、行为方式及其所承传、创造的物质的、精神的成果的总和。有必要指出的是,移居海外的炎黄子孙,除了要面对和处理自己与自然、自己与他人、自己与社会、自己与历史、自己与现实五重对象性关系外,还不可避免地要面对和处理自己与异族文化这又一重对象性关系。因此,海外华人文化,既是移居海外的炎黄子孙对这六重对象性关系的适应性、创造性的物化与非物化的精神心理反应之总和,又是“移居”海外的中华文化与离居地异族文化综合融合的结晶。它是多种民族文化辐辏而成的多元文化,既是一种变动不居的移民文化,又是一种相对独立的民族(部族)文化,或曰华人“部族”文化。

为了全面把握与深入了解海外华人文化,本文试以印尼华人文化为主要对象,从两方面予以体察与审视并论析如下:

一、内部与微观的体察:既构成多元又部类层叠

从海外华人文化内部微观地体察,海外

华人文化呈现出一种既构成多元又部类层叠的样态。

所谓构成多元,首先指的是,海外华人文化并非只由中华文化组成,它往往是由中华文化与华人离居地的异族文化共同组成。以印尼华人文化为例,它实际上是中华文化、原住民文化和传入印尼的西方文化的“三合一”。这是印尼华人处理所面对的六重对象性关系,特别是处理自己与印尼主体民族(部族)及其他强势民族(部族)文化这一重对象性关系的必然结果与结晶。具体地说,为了求生存图发展,印尼华人必须在自己固有的文化中吸收、综合乃至融合其他民族(部族),主要是离居地主体民族(部族)的文化或其他强势民族(部族)的文化,否则别说发展,就是生存都成问题。总之,在自身的固有文化中吸收、综合乃至融合异族文化,是移民群体求生存图谋发展的必由之路,印尼华人当然也不例外。一般地说,移民群体为了求生存图谋发展而在自身的文化中吸收、综合、融合异族文化的初始做法莫不过是,努力在最短的时间内学会离居地的主体民族(部族)或强势民族(部族)的共同语或通用语。舍此,移民群体无法与离居地的异族交流与交往,无法求生存图存,更谈不上谋发展;舍此,移民群体难于沟通主流社会,更遑论进入上层社会。依据中国文化语言学“民族语言是民族文化的结晶”、“习得一种民族语言意味着对该民族文化的承诺”之观点,移民群体在习得异族语言的过程中无疑要受到异族文化的熏陶浸染和潜移默化,势必在其文化中吸收、综合乃至融合异族文化,从而,其文化构成就不仅仅只是一种民族(部族)文化的要素(单元构成)而往往包容了多种民族(部族)文化的要素(多元构成),其文化也由单元文化逐步成为多元文化。所谓多元文化,即多元构成的文化,亦即由两种或两种民族(部族)文化辐辏而成的文化。同理,移居海外的炎黄子孙,为了求生存图谋发展,也必须尽快习得离居地主体民族(部族)的语言或

其他强势民族(部族)的语言。在这一进程中,他们势必也很自然地就其固有的文化吸收、综合乃至融合有助于其求生图存发展的异族文化,以致其文化不再是纯粹的中华文化,而是多种民族(部族)文化交融而成的多元文化。

所谓构成多元,还指海外华人文化的各种次文化范畴,其文化中的不同构成之比例及其相互关系不尽一致。以印尼华人文化为例,据考察,早在19世纪末就形成了新客华人文化与土生华人文化,且都是中华文化、原住民文化和西方文化的“三合一”,均为多元文化。但是,正如有论者所描述的:

“土生华人是土生土长的早期移民的后裔,有些是华印通婚的产物。他们以印尼语或当地方言为沟通工具,大部分土生华人已经失去操华语的能力……一般土华语都不是他们的第一语言……他们中有基督徒、佛教徒、神秘宗教信仰者和回教徒”,而新客华人是新移民,“他们操华语或中国方言……多数信仰中国宗教……接受华文教育,参加新客华人团体”。显然,新客华人文化和土生华人文化,其间的中华文化、原住民文化和西方文化的构成比例及其相互关系是不同的。概言之,新客华人文化的中华文化构成肯定多于原住民文化和西方文化,且以中华文化为主导;土生华人文化的原住民文化和西方文化构成肯定多于中华文化,且其中华文化构成既已明显“当地化”又不再成为主导。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海外华人文化是一种移民的文化,而移民总是分期分批的,与寓居地异族文化的接触、交流时间长短不一,相互间综合交融的程度深浅不同,因此,移民文化,尤其是历经较长历史时期的移民文化,就会形成不同的文化积淀层,呈现出不同的样态,从而凝聚成不同层次的文化型态,组成不同层次的文化群体,形成不同层次文化范畴。所谓新客华人文化和土生华人文化,就是分属不同层次、呈现不同样态的印尼华人的两种群体文化、两种文化范畴、两种文化型态。新客华人文化属于华人新移民的文化,是在较浅的层次上与原住民文化、西方文化接触交流而成的华人文化范畴和文化型态。这种华人文化,虽然已经吸收了许多异族文化要素,但它还是以中华文化为主导,显示出一种中华文化与原住民文化、西方文化相混合的样态。土生华人文化则是华人老移民的文化,是在较深的层次上与原住民文化、西方文化综合融合而成的华人文化范畴和文化型态。这种华人文化融合了大量的异

族文化要素,其间虽然还包含着中华文化的许多要素,但却已经相当“当地化”或“印尼化”,因此,它以寓居地异族文化为主导,显示出中华文化与非中华文化相混合的样态。为了展现中华文化与非中华文化“相混合”和“相化合”的具体样态,特以“移居”印尼的中国武侠小说为例描述如下:

众所周知,武侠小说是中华文化独特的文学样式,为中国本土民众也为海外华人所喜闻乐见。印尼华人,不论新客华人还是土生华人都争相阅读,津津乐道。所以,武侠小说也成为印尼华人文化重要的构成。不过,深入考察即可发现:新客华人欣赏的是中文版武侠小说,土生华人则阅读其印尼文译本,而且更喜爱那种以印尼历史为题材的“印尼式武侠小说”。显然,武侠小说这一中华文化独特的文学样式,在被印尼华人引进与承传时,新客华人与土生华人在将之纳入到印尼华人文化中时是作了不同处理的。

新客华人除了从中国大陆或香港直接进口原著外,主要是通过华文报刊连载或钢板刻写油印本的方式,复读复述原著的内容并保留了其中华文化的原型中文的载体与中国历史故事的内容。这种连载式或油印本的中国武侠小说,其基本与主导要素无疑是中华文化。

与新客华人的做法不同,土生华人首先通过翻译原籍内容的方式将中国武侠小说“当地化”为印尼文本,接着又通过对印尼历史故事的讲述将之“印尼化”为“印尼式武侠小说”。毋庸置疑,这样的武侠小说印尼文译本和“印尼式武侠小说”的文化主导要素已不再是中华文化而是原住民文化了。

可见,同样是被人引进印尼并加以承传的中国武侠小说,新客华人那种只运用原有的载体(华文)去复读或复述原有的内容(中国历史故事)的做法,只是在其“三合一”的文化构成中“混合”进中华文化要素而已。土生华人最终则完全抛弃了原有的载体和内容,以新载体(印尼文)叙述新故事(印尼历史故事),并将之与武侠小说的“区别性特征”侠士的高超武艺和高尚武德以及英雄与小人、高尚与卑鄙、侠义与负义、阳谋与阴谋、济贫与豪夺、扶弱与欺小等的对立有机地融为一体。这种做法,显然是将中华文化的要素和精神“化合”进了在其“三合一”的文化构成中,从而创造出—

种既有别于中国武侠小说又不同于印尼其他文学形式的“印尼式武侠小说”。换言之，“印尼式武侠小说”是中国武侠小说的要素、精神与印尼文、印尼历史故事相化合的结果与结晶。

据考察，印尼华人文化的诸多领域，其“三合一”的文化构成，不仅所吸收的中华文化、原住民文化、西方文化要素比例不等，而且在处理三者关系方式上明显存在着是将三者“混合为一”还是将三者“化合为一”的区别，以致印尼华人文化不仅凝聚沉淀为多元的文化构成，而且氤氲化生为不同的文化范畴和文化型态。因此，所谓构成多元，还指由两种或两种民族（部族）文化辐辏而成的海外华人文化，因其辐辏的方式不同，衍生出不同的文化型态，而海外华人文化往往就是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文化型态所组成的。

鉴于海外华人文化的构成多元，是指海外华人文化的构成不仅由多种民族（部族）文化组成，而且由华人文化本身多种文化型态组成。因此，人们一旦剖析海外华人文化，它又即刻呈现出部类层叠的样态。

所谓部类层叠，即部类繁多且纵横套叠。这是海外华人文化构成多元及其不同构成方式所形成的不同层次的文化型态，既散布全球又绵延不断且变动不居的必然结果。

由于寓居海外的炎黄子孙，其移居海外是一个过程，定居下来后就世代繁衍且又采取大分散小聚居的寓居方式，因此，人们一旦具体深入体察海外华人文化即可发现：一方面，正如前述，是由不同型态的华人文化组成，另一方面，又由不同国别、地别和代别的华人文化组成，而这两方面往往有又是纵横交错，相互叠合，以致其部类繁多且纵横套叠，从而，呈现出部类层叠的样态。

据观察，海外华人文化的不同型态往往是受制于华人的国别差异、地别差异和代别差异的。换言之，不同国别、地别和代别的海外华人文化促成海外华人组成不同的文化群体，塑成林林总总的海外华人文化范畴和文化型态。因此，为了进一步了解海外华人文化部类层叠的成因，就很有必要体察其国别差异、地别差异和代别差异。

海外华人文化的国别差异，主要表现为寓居在不同国度的华人，其文化不尽相同。例如：印尼华人文化与美国华人文化、法国华人文化、澳大利亚华人文化、日本华人文化、泰国华人文化甚至是马来西亚华人文化，显然是同中有异且异大于同，以致某一国的华人要融入另一国的华人群体里并非能够一蹴而就的。据了解，近年来，不少印尼华人青少年前往马来西亚求学，但学成后能够或愿意留在马来西亚的却凤毛麟角，有些人甚至尚未学成就返回印尼。当然，这种情况的出现，与马来西亚政府的移民政策有关。不过，据考察，印尼华人文化与马来西亚华人文化的国别差异才是个中的根本原因。本人曾经调查询问过有关的印尼华人青少年为何印尼这么动荡不乘机定居马来西亚。他们的回答简单而干脆：“不习惯！”所谓“不习惯”即“文化不适应”也！之所以“不适应”，就因为印尼华人文化与马来西亚华人文化存在着国别差异且不易消除。

众所周知，印尼和马来西亚在文化上是最为接近最为相似的两个国家，在国别华人文化中，印尼华人文化与马来西亚华人文化，具有显著的共同性与相通点，但是，二者还是存在着让印尼华人青少年“不习惯”且难于“习惯”的国别差异，那么，其他国别华人文化之间的差异也就可想而知了。

总之，虽然不同国别的华人文化都蕴涵着共同的文化要素中华文化要素，都凝聚着共同的文化精神中华文化精神，但是，在不同国度的六重对象性关系的制约下，不同国别的华人所建构的华人文化，不论在构成成分还是构成方式上，必定存在着差异且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愈发深刻，愈发显现出海外华人文化的国别特征。国别特征越明显，其国别差异就越大。海外华人文化的这种国别差异，即使在全球一体化的今天，不但没有消弥，反而更加突显，因为全球化总是相对于民族（部族）化的，全球意识总是伴随着国家意识的。

海外华人文化的地别差异，主要是指寓居在同一国度的华人，由于寓居地域的不同，其文化也有差别。例如：印尼的西加里曼丹华人文化与爪哇华人文化就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前者比较“新客化”，后者则颇为“土生化”。即使是爪哇华人文化，其西爪哇华人文化与东爪哇华人文化之间也存在着令人感受得到的差异前者“马来化”一些，后者则十足的“爪哇化”。其中，最为典型的体现是：东爪哇华人在讲华语时会不知不觉地给华语词语附加上华语所没有的颤音而形成所谓的“爪哇腔”，西爪哇华人则是明显的“马来腔”。更有趣的是，同是西加里曼丹华人，如果移居爪哇，不用多长时间，

与继续寓居在西加里曼丹的华人,就会显示出文化差异来,即:移居爪哇者,“新客化”明显淡化,“土生化”进程加速。其典型表现是:移居爪哇者,很快就学会地道的印尼语,而且逐步丧失操潮州话或客家话的能力;继续寓居西加里曼丹者,或依然满口的潮州话、客家话,或潮州话、客家话依然是其家庭用语,而其印尼语则是明显的“潮州腔”或“客家腔”。正是海外华人文化的这种地别差异塑造了华人文化种群的寓居地地缘文化型态。

海外华人文化的地别差异,还表现为新客华人对于祖籍地认同的差异。因此,他们往往聚合为福建、潮州、客家、广府等几个大帮,并各自建立起祖籍地地缘性社团,如:福建会馆、潮州公会、客家同乡会、广肇会馆以及蕉岭同乡会、松口公会等。这种祖籍地社团显然是海外华人祖籍地地缘文化的重要表征,而种种的祖籍地地缘文化也就自然成为海外华人文化因地别差异而塑成的又一类文化型态。

总之,海外华人文化的地别差异,形成了海外华人文化诸种寓居地地缘文化和祖籍地地缘文化及其相互套合,从而呈现出海外华人文化地别差异的共时态与历时态相互交错的层次性与深刻性。

有趣的是,近年来不断传出成功召开诸如世界潮人大会、世界客家人联谊会大会等的消息,似乎作为海外华人文化地别型态的祖籍地地缘文化,在其延续的过程中又能超越海外华人文化的国别型态,以致海外华人文化的国别差异与地别差异纵横交错,相套互叠。

海外华人文化的代别差异,主要表现为不同世代的海外华人文化,由于六重对象性关系的历时态而形成不同的文化“代沟”。众所周知,文化“代沟”,在非移民人群中就存在,而且20世纪中叶以来由于人类社会的急剧变迁而备受关注。海外华人文化由于既面临人类社会的急剧变迁,又处于异族文化的汪洋大海,因此,其代别差异就更令人瞩目。以印尼雅加达华人为例,据考察,其老生代、中生代、新生代,不论在文化格局还是文化认同上,都呈现出明显的代别差异。

所谓印尼雅加达华人老生代,是指印尼独立前寓居雅加达或在雅加达出生成长起来的一代华人。这一代人在处理所面对的六重

对象性关系进程中,早在19世纪下半叶就建构了新客华人文化与土生华人文化两种文化型态,形成了两大文化集团,构成了“二分”的文化格局;20世纪上半叶又进一步分化为中华文化认同派、原住民文化认同派、西方文化认同派和华人文化认同派等文化群体,形成“四元”的文化认同。

所谓印尼雅加达华人中生代,是指出生和成长在印尼由殖民地社会向民族主义国家过渡的时期里的一代雅加达华人。这一代华人,直接承袭了其父辈雅加达华人老生代“二分”的文化格局和“四元”的文化认同。直到50年代上半叶,他们文化中的“二分”格局和“四元”认同还是显而易见的。不过,印尼独立后,由于原住民文化上升为统治阶级文化,而且日益“现代化”、“国际化”;由于西方文化在印尼的传播已经由荷兰文化扩大为欧美文化,而且随着“现代化”的进程而继续保持其强势文化的地位,但在印尼又受到原住民民族主义的制约而不能无限制的发展;由于中华文化自身在中国本土的“现代化”进程尚未完结,其“现代化”转型尚未完全到位,再加上西方和原住民中的某些人故意将中华文化“意识形态化”,以致中华文化在印尼独立之初出现短暂的“兴盛”后就一直受到遏抑;因此,50年代中叶以后,雅加达华人中生代虽然还保留着“二分”的文化格局,但在文化认同上不能不作出调整,以致其文化群体及其相互关系发生较为明显的变化,即:中华文化认同派、西方文化认同派日渐向华人文化认同派靠拢,出现了中华文化认同派、西方文化认同派、华人文化认同派之雅加达华人中生代“合三为一”并与原住民文化认同派之雅加达华人中生代相对的趋势,形成了一种“双元”文化认同的局面。简言之,雅加达华人中生代在处理所面对的六重对象性关系的进程中,逐步将其父辈雅加达华人老生代“二分四元”的文化格局和文化认同调整为“二分双元”的文化格局和文化认同,而且其新客华人文化与土生华人文化的分野逐步为认同于华人文化还是认同于原住民文化的对立所取代,从而,显示出雅加达华人中生代文化与老生代文化的代别差异。

雅加达华人新生代是出生并成长在苏哈托政府取代苏加诺政府的“新秩序”时期里的一代。在这个时期里,由于苏哈托政府推行极端的原住民民族主义,对华人实行严厉的强迫同化政策,因此,雅加达华人的中华文化认同派遭到毁灭性的打击而迅速“当地

化”，其西方文化认同派也加速“印尼化”；由于民族（部族）文化的渐变性和不可取代性，强迫同化政策根本就不可能在短期内将一个民族（部族）及其文化消灭殆尽；因此，雅加达人及其文化不但依然存在，而且由中生代及其文化孕育出了雅加达人新生代及其文化。正是由于雅加达人新生代所面对的对象性关系，特别是他们所面对的自己与异族文化这一对象性关系，与其祖辈、父辈所面对的进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因此，其原住民文化认同派或消融在原住民中或复归为华人文化认同派而日渐式微，其西方文化认同派和中华文化认同派则加速向华人文化认同派靠拢；于是，雅加达人新生代不再存在新客华人与土生华人两大文化集团的对立，其四个文化群体的分野也逐步淡化并合流为华人文化认同派。概言之，雅加达人新生代文化改变了老生代和中生代那种“二分四元”、“二分双元”的文化格局和中华文化认同，取而代之的是“一体多元”的文化格局和中华文化认同。

这种“一体多元”的雅加达人新生代文化，微观察之是“多元”的，即：源自不同文化集团与文化群体的雅加达人新生代，他们在与祖籍国的关系上，亲疏有别；在语言习得上，单语者、双语（双方言）者、多语（多方言）者并存；在文化构成上，其中华文化、原住民文化、西方文化要素的构成比例不等，而且对中华文化“当地化”、“印尼化”之必要性、迫切性的认识上，不尽一致；在民族（部族）性征上，有的更像“中国人”，有的更像“印尼人”；在如何获得平等的社会权利上，观点不一，做法不同；在宗教信仰上，除了有信教不信教之分外，信教者则分属世界各大宗教。宏观视之是“一体”的，即：不论源自哪个文化集团或文化群体的雅加达人新生代，在身份认同上都具有鲜明的“印尼国家”观念，炽热的“印尼民族”情感，自觉的“华人部族”意识，都坚定地认为自己是“印尼华人”，同时又是“印尼公民”，是“印尼民族”的一员；在语言沟通上，多数人不谙华语，但都掌握了纯熟的印尼语，并能以此积极、主动、有效地与原住民交流与沟通；在文化构成上，都坚持和发展中华文化、原住民文化和西方文化“三合一”的“印尼华人文化”；在民族（部族）性征上，都表现出“比起原住民更像中国人，比起中国人却更像印尼人”的群体性征；在社会权利上，都认为他们自身乃至整个印尼华人尚未从整

体上取得与其他原住民族（部族）平等共处的权利，尚未以一个民族（部族）的身份成为“印尼民族”大家庭的平等成员。从而，呈现出与雅加达人老生代、中生代明显不同的文化代别差异“一体多元”。

总之，海外华人文化的国别差异、地别差异、代别差异是一种客观存在，而且是层叠交错，以致人们只要具体深入地体察海外华人文化，就不难体察到其部类繁多，纵横叠叠而难于一概而论的样态。

二、外部与宏观的审视：既不断“当地化”又坚持“中华化”

从海外华人文化外部宏观地审视，海外华人文化呈现出一种既不断“当地化”又坚持“中华化”的对立统一态势。

由于海外华人文化，相对于华人寓居地的其他异族文化，是一种相对独立的文化形态，由于海外华人文化，不论是在何国何地，不论与寓居地异族文化综合融合程度的深浅，只要能被称为华人文化，总是与中华文化保持着这样或那样的联系，或蕴涵着中华文化要素，或凝聚着中华文化的精神，因此，海外华人文化总是表现出不同于其他异族文化的“区别性特征”。例如：印尼雅加达的丹格朗地区，生活着一群自称为和被称为华人的居民。他们穿的是原住民服饰，吃的是原住民食品，讲的是雅加达方言，自称是中国移民的后裔却不知晓其祖籍地。其文化呈现出显著的“当地化”，表面上与丹格朗原住民文化似乎没有什么区别。不过，深入体察即可发现：在其文化中却蕴涵着中华文化的要素和精神过春节，送红包，闹元宵，舞龙狮，包粽子，吃月饼，贴对联，挂灯笼，拜祖先，信天地，崇孔孟，讲宗氏，行孝悌，论辈分等，从而，显示出不同于当地原住民文化的“区别性特征”保留并沿袭一整套中华文化才有的传统节日，风俗礼仪，宗族谱系、亲属称谓等。显然，相对于丹格朗原住民文化，丹格朗华人文化是一种独立的文化形态。因此，他们自称为华人，原住民也不把他们看成是原住民而称之为华人，虽然他们在丹格朗已经生活繁衍了若干个世代。质言之，丹格朗华人文化是华人老移民的文化，是“当地化”程度较深的华人文化。

华人老移民的文化，“当地化”程度较深的华人文化，尚且还保留着其独立的形态，那么，华人新移民的文化，“当地化”

程度较浅的华人文化,就更容易让人感受并把握到其独立的形态。因此,毫无疑问,海外华人文化是相对独立于寓居地异族文化的一种文化形态,是一种专属于炎黄子孙海外移民及其后裔这一特定群体的文化。这样的一种群体文化,不是华人寓居地原住民族(部族)或其他民族(部族)的文化,但却兼收并蓄了这些民族(部族)文化的许多要素与精神;这样的一种群体文化,也不再是中华文化,但却与中华文化保持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或蕴涵着中华文化要素,或凝聚着中华文化的精神。

鉴于此,人们完全可以将海外华人文化界定为寓居海外的炎黄子孙的文化并视之为一种独立的文化形态,完全可以把它作为一个整体并相对于西方文化、阿拉伯文化、印度文化乃至澳门葡人文化、印尼荷人文化等,而且即使是其各层次的文化型态,如:印尼华人文化、爪哇华人文化、西加里曼丹华人文化、丹格朗华人文化乃至雅加达华人新生代文化等,相对于其他异族文化,都是一种独立的文化形态,因为只要是华人文化,只要能称之为华人文化,在其文化中总是蕴涵着异族文化所无的中华文化要素,总是凝聚着有别于异族文化的中华文化精神,从而,显示出不同于其他异族文化的“区别性特征”。

有必要进一步指出的是,不但相对于寓居地异族文化而且相对于中华文化,海外华人文化,包括其各层次的文化型态,也是一种独立的文化形态,因为它已经不是中华文化本身,而是中华文化与华人寓居地异族文化“相混合”或“相化合”的产物,是海外华人处理所面对的六重对象性关系的成果与结晶,因此,它又具有不同于中华文化的“区别性特征”吸收、综合或融合了中华文化所无的异族文化要素,闪现出有别于中华文化的精神。再以丹格朗华人文化为例,其原住民服饰和食品,其雅加达方言,都是中华文化中所无的异族文化要素,而且从中无不透射出有别于中华文化的异族文化精神。可见,丹格朗华人文化不再是中华文化,也不是中华文化的组成部分:丹格朗华人文化就是丹格朗华人的文化,是印尼华人文化的一种文化型态,是印尼华人文化的组成部分。推而广之,海外华人文化是海外华人的文化,是中华文化与华人寓居地异族文化的“混合体文化”或“化合体文化”。因此,海外华人文化既不是中华文化,也不是中华文化的延伸和中华文化的组成部分。

海外华人文化,既然独立于华人寓居地异族文化又兼收并蓄了寓居地异族文化的要素与精神,既然独立于中华文化又凝聚沉淀着中华文化的要素与精神,既然是中华文化与华人寓居地异族文化的“混合体文化”或“化合体文化”,那么,海外华人文化实质上这一“混合体文化”或“化合体文化”的不断“当地化”与坚持“中华化”的对立统一。惟有不断“当地化”,海外华人文化才得以不断获得有别于中华文化的“区别性特征”,以利于落地生根,开花结果;惟有坚持“中华化”,海外华人文化才得以保持其有别于寓居地异族文化的“区别性特征”,以利于承传其华人性征,并逐步形成“华族”;惟有既不断“当地化”又坚持“中华化”,海外华人文化才得以自我延续与承传,也才得以在寓居地成为海外华人安身立命、修心养性、成家立业、繁衍孳乳之根本,成为海外华人的族群标识。总之,海外华人文化始终是在不断“当地化”与坚持“中华化”之间保持一定的张力以维系二者的对立统一。而不断“当地化”与坚持“中华化”的对立统一则演化成海外华人文化孳生繁衍的内在机制,成为不以任何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海外华人文化孳生繁衍的客观规律。

由于海外华人文化的不断“当地化”与坚持“中华化”始终是一种对立的统一,因此,海外华人文化“当地化”其间的中华文化要素并非是无限制与无条件的,而是以能否保留与坚持“华人性征”为前提的,因为海外华人文化一旦“当地化”到不能成为华人的族群标识,它也不再是华人文化了!再以前述的“印尼式武侠小说”为例,从其油印本到印尼文译本再到“印尼式武侠小说”,就是“移居”印尼的中国武侠小说不断“当地化”且越化越融入当地的生动进程。但是,深入分析不难发现,不论如何“化”,它还是始终保留也必须保留小说主人公高超的武艺和高尚的武德的二元统一以及英雄与小人、高尚与卑鄙、侠义与负义、阳谋与阴谋、济贫与豪夺、扶弱与欺小等的两两相对这一中国武侠小说的“精神”。这就是坚持“中华化”!如果在“当地化”的过程中,将上述的中国武侠小说“精神”都“化”掉了,就意味着没有坚持“中华化”,其结果,中国武侠小说就势必不复存在,也就无所谓将中国武侠小说“当地化”,而且“印尼式武侠小说”也就无从谈